

基隆市國民中小學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

學校自主檢查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檢核項目		相關法規	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	
本案初步校安通報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霸凌案件	1. 本府所轄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(簡稱本府防霸計畫)第4條 2.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§11 3. 本府所轄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(附件1)	
知悉申請或檢舉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被霸凌者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被霸凌者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曝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§11、12	
本案防霸第一次開會日期 (知悉起3日內)	年 月 日	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§11	
本案疑似被霸凌者		本案疑似霸凌者	
學生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人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人	學生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人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人

附註：本自主調查表請與調查結果一併函報本府。

承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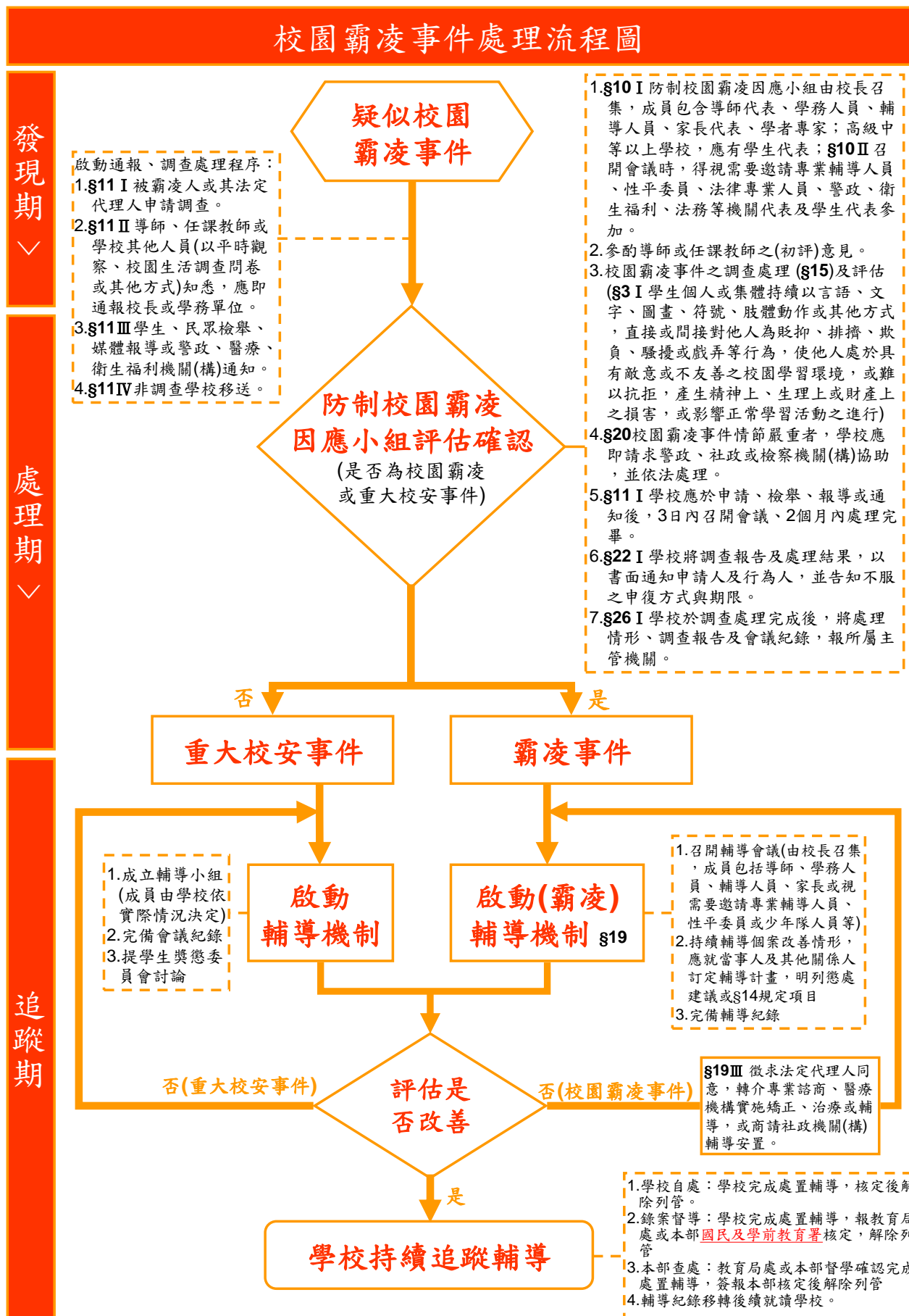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主任：

校 長：

貳、處理流程

作業階段	受理階段			
作業流程	檢核內容	檢查結果		相關法規
		是	否	
知悉或申請	1. 本案是否由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調查申請？(申請表如附件 2-1)			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§11-13、15
	2. 本案是否由學校知悉或收穫檢舉後啟動調查處理程序？(反映紀錄單如附件 2-2)			
	3. 是否有防霸準則§12 應製作紀錄之情形？(反映紀錄單如附件 2-2)			
	4. 本案當事人(疑似行為人、被行為人)未成年，其監護人是否已被告知？			
	4. 本案若為跨校事件，是否已轉知該學校			
通報	1. 行政通報—是否已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「校安系統」通報			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§21 本府防霸計畫§5-2
	2. 行政知會—是否於 24 小時內致電通知教育處特教科並向輔諮中心確認開會時間			
會議前準備	1. 訪談學生前告知監護人，得陪同訪談(有需要請洽輔諮中心討論)			1.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§15、17 2. 訪談附件請參 2-3 至 2-5 3. 可電洽本市輔諮中心諮詢訪談相關內容
	2. 訪談記錄(導師、課任、相關學生)，並由訪談教師簽名			
	3. 彙整相關佐證資料			
	4. 正式通知相關學生之家長及人員出席會議			
	5. 家長無法出席時，是否有需要校方協助轉達其意見或相關訊息			
召開防霸會議	1. 「防霸會議」是否以校長為主席(非校長主持者，請函本府說明)			本府防霸計畫§5-1-8
	2. 出席委員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？(請詳參法規)			
	3. 經「防霸會議」決議是否成案？			1. 教育部校

	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成案→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敘明理由，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 並教示申復期限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提供申請調查者或相關當事人 法律諮詢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輔導諮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擇期再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結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成案→敘明理由，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 並教示申復期限</p>			<p>園霸凌防制 準則§19、 22、23</p> <p>2. 本府防霸 計畫§5</p> <p>3. 會議附件 請參 3 至 3-6</p>
<p>函報主管機關 續報校安系統</p>	<p>續報內容範例：</p> <p>○月○日續報：</p> <p>1. 倘資料充足，可作成決議者：</p> <p>本校於○月○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 成立調查及輔導小組，會中由委員開會決議本次事 件確認為(非)霸凌事件，目前刻正針對行為人及被 害人實施專業輔導，並依輔導計畫預計於○月○日 實施解管。</p> <p>2. 倘須再調查始可作成決議者：</p> <p>本校於○月○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 惟調查資料尚未充足，爰決議先成立調查及輔導小 組，預計於○月○日召開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 小組會議，再決議是否成立霸凌事件。</p> <p>3. 已於○月○日以雙掛號郵件通知，行為人及被害 人家長知悉。</p> <p>4. 輔導情形：輔導處○月○日評估該生已適應班 級，(適應狀況)。</p> <p>5. 解管會議：學務處預於○月○日召開解管會議， (會議決議)。</p>			<p>教育部校園 霸凌防制準 則§21 本府防霸計 畫§5</p>
<p>學校後續追蹤 輔導作為</p>	<p>是否擬訂並實施相關輔導策略？</p>			<p>教育部校園 霸凌防制準 則§9</p>


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附件 2-1

(學校全銜)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			
申請人資料			
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		住居所	
連絡電話		申請調查日期	年 月 日 時
受害人資料			
就讀學校		班級	
申請調查事項			
<p>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</p>			
擬辦：		校 長 批 示	
備考	事件編號：		

附件 2-2

(學校全銜)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			
檢舉或通報人姓名		檢舉或通報人身份	
檢舉或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	檢舉或通報方式	
檢舉或通報事項			
事件經過			
導師意見			
導師簽名		日期	年 月 日
綜合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編號 000-00 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安事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無此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、通報資訊不足。		
擬辦：		校長批示	
備考			

(學校全銜) 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			
受訪者基本資料			
姓名		班級	
學號		受訪時間	年 月 日 時
訪談內容			
欺負你(妳)的人是誰		他(她)的班級	
那個人對你(妳)做了什麼事			
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(妳)		你(妳)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	
那個人在什麼地方欺負你(妳)		當時你(妳)心理的感受如何	
還有什麼人在現場			
其他補充事項			
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使其簽名或蓋章。 受訪者(簽名或蓋章)： _____ 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 _____			
訪談人		紀錄時間	
備考	1.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為未成人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 2.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，然進行訪談前，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，以避免產生爭議。		

(學校全銜) 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			
受訪者基本資料			
姓名		班級	
學號		受訪時間	年 月 日 時
訪談內容			
你(妳)有看過 ○○○被○○○ 欺負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什麼時候開始	
做了什麼事			
你(妳)曾看過幾次		在什麼地方	
當時你(妳)心理 的感受如何		有向師長說嗎	
其他補充事項			
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使其簽名或蓋章。 受訪者(簽名或蓋章)：			
訪談人		紀錄時間	
備考	1.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4項規定，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於保密。 2.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，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，避免產生爭端。		

(學校全銜) 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			
受訪者基本資料			
姓名		班級	
學號		受訪時間	年 月 日 時
訪談內容			
認識○○○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認識	跟他(她)是何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班同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校同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長(弟)或學姊(妹)
討厭他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討厭	是否曾欺負過他(她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			
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		總共幾次	
在什麼地方		當時你(妳)心理的感受如何	
有人參與或看到嗎?			
其他補充事項。			
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使其簽名或蓋章。 受訪者(簽名或蓋章)：_____ 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_____			
訪談人		紀錄時間	
備考	1.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 2.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，然進行訪談前，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，以避免產生爭議。		

附件 3

基隆市○○國民○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**確認**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時

開會地點：

主持人：○○○ 校長

出席者：如簽到單

記錄者：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（會議目的、出席人數及議程。）

本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校安通報事件（通報序號 000000 號）事件調查說明、目前處理情形與校園霸凌事件確認討論。本會委員共計○人，出席人數○人，已達法定人數。

二、調查人員報告

（一）案由：本校 203 班蔡生和 216 班陳生因口角產生誤會，蔡生疑似多次被陳生毆打，蔡母因而提出調查申請。

（二）調查報告：……（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（此項非必要之程序，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）

四、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（此項非必要之程序，各校得視狀況安排）

（一）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

（二）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

（若有到場發言，於發言完畢後離席，不得參與後續討論）

貳、提案

提案 1：本事件是否列為校園霸凌事件？霸凌類型？

決議：

【方案 1】本案件發生後，所有關係學生之家長皆到校了解情形，並針對相關學生做調查瞭解後，行為人多次以白癡、笨蛋等語欺負被霸凌人查證屬實（樣態應描述清楚），符合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3 條規定，本案件決議列為校園霸凌事件，霸凌類型為○○霸凌。

【方案 2】本案案情複雜需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，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(3 人)進行調查後，再召開會議討論。

提案 2：本事件的輔導期程與輔導計畫？

決 議：

本案因雙方皆已悔過，也有悔改之意，雙方和解道歉家長與學生也都支持本案由學校持續協助輔導，本案輔導期程暫訂為「○個月」。(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)，並由輔導相關單位成立輔導小組擬訂行為人、被霸凌人和旁觀者輔導計畫，並確實執行。預計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結案會議，評估該生們之輔導成效後，將結案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以辦理結案。

提案 3：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？

決 議：

1. 學務處：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，至遲於3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，以評估輔導成效並議決是否得以結案；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、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……。
2. 輔導室：啟動輔導小組規劃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計畫，並積極進行輔導。
3. 班級導師：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，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…
4. 教務處：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，彈性處理學生成績，到校後課業輔導……
5. 總務處：…損壞，已儘速協助修繕……

參、散會

基隆市○○國民○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**結案**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時

開會地點：

主持人：○○○ 校長

出席者：如簽到單

紀錄者：

會議內容：

案 由：本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校安通報事件（通報序號 000000 號）各處室續處情形說明，並進行該生們輔導成效評估。是否得以結案？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輔導人員：

- (1) 甲生(行為人)經○○輔導進行○次輔導後，行為已有改善及悔過，將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。

(2)乙生(被霸凌人)經○○輔導進行○次輔導後……

(3)檢附兩生之「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」。

(4)該班另進行班級輔導 2 次，……

2. 班級導師：甲乙兩生目前於班上的相處情形…，學習情形…。

3. 總務處：…損壞，已協助修繕完畢。

決 議：

本案事件相關學生經輔導後，行為及校園生活已正常，同意解除列管，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…。

基隆市○○區○○國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（下）午 時 分整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主席： 記錄：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）

小組成員	職稱	性別	姓名	簽名
召集人	校長			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		
學務人員	生教組長			
輔導人員	輔導主任			
導師代表	教師			
家長代表	家長			
學者專家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		
	（可自行增修）			

☆本會委員人數共計：_____人。性別比例：(女)_____：(男)_____。

☆出席人數達 1/2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無。

附件 3-2

(學校全銜) 編號○○○-○○號校園事件

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

貳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

一、受害人

二、行為人

三、其他關係人

參、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

一、受害人

二、行為人

三、其他關係人

肆、相關物證之查驗

伍、調查結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學校全銜) 編號 000-00 號

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

貴家長，您好：

壹、依據本校 年 月 日「(學校全銜)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
○次會議」，確認本事件為○○○○事件，其中○人同意、○人
不同意。

貳、(說明確認結果原因。)

參、檢附本校編號000-00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(如附件○)，如有
疑義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(如
附件○)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。

(學校全銜) 敬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學校全銜) 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

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因對結果不服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因對結果不服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		
申復事由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電話		服務單位		職稱	
	住居所					
	申復理由					
	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	
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受理單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復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		

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。
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
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於申請人留存。3.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，學校接獲申復後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 30 日內，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4.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-------	--

謹陳 （學校全銜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學校全銜) 防制校園霸凌

因應小組申復會議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：○○○○○

主席：○○○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生教組長○○○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(會議目的、出席人數及議程)

二、申復案由報告

三、申復事項說明

(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)

貳、討論事項

(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)

參、確認結果及理由

一、確認結果

二、確認理由

肆、主席結論

伍、散會

**(學校全銜) 防制校園霸凌
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**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

會議地點：

出席人員：

小組成員	職稱	性別	姓名	簽名
召集人	校長			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		
學務人員	生教組長			
輔導人員	輔導主任			
導師代表	教師			
家長代表	家長			
學者專家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		
	(可自行增修)			

☆本會委員人數共計：_____人。性別比例：(女)_____：(男)_____。

☆出席人數達1/2。

列席人員：無。

(學校全銜) 編號 000-00 號

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

貴家長或○○○同學您好：

壹、依據本校 年 月 日「(學校全銜)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」，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○成立，其中○人評估理由成立，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。

貳、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（請敘明評估之理由。），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起申訴，或依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。

(學校全銜) 敬啟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

有關教育人員（校長及教師）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

義務	責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傷害。 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 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 	<p>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，應依法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 ●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